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規定做出。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綜合近期公司的經營發展實際，擬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對比表格（「修訂案」）載於本公告的附錄。

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檔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上市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同時，1994年8月27日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發佈的證監發（1994）21號檔中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和1994年8月4日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自《試行辦法》施行之日起廢止。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必備條款》。此外，內資股和 H 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適用於內資股和 H 股持有人的類別會議規定不再必要，也不再適用。鑒於上述情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也對《上市規則》提出了若干修訂建議，並於 2023年8月1日生效。

董事會認為，對建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亦認為，建議修訂（包括在廢止《必備條款》後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刪除類別股東大會的要求）將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保障，亦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障的措施造成重大影響，因為內資股及H股根據中國法律乃被視為同一類別的普通股，而且該兩類股份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算時的資產分派）相同。

修訂案生效後，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A1，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公司組織章程檔，達到核心股東保護標準。公司也將嚴格遵守這些標準，並在無法遵守這些標準時通知聯交所。

修訂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 H 股股東及本公司非上市內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生效。載有建議修訂案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會議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和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

## 附 錄 建 議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條</b> 為維護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以下簡稱「<del>《必備條款》</del>」）、<del>《關於到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del>（以下簡稱「<del>《修改意見函》</del>」）<del>、《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del><del>《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del><del>《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del>《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b>《特別規定》</b>」）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在寧波力勤資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基礎上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201684250085X的《營業執照》。</p>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b>《特別規定》</b>」）</del>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在寧波力勤資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基礎上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201684250085X的《營業執照》。</p> <p><b>（兩款合併）</b></p>
<p><b>第三條</b> 公司於2022年8月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中國證監會</b>」）核准，在香港發行不超過267,429,6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香港聯交所</b>」）發行並上市的外資股，以及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原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統稱為H股。</p>	<p><b>第三條</b> 公司於2022年8月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中國證監會</b>」）核准，在香港發行不超過267,429,6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香港聯交所</b>」）發行並上市的外資股，以及<b>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b>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原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統稱為H股。</p>
<p><b>第六條</b> 公司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1,776.875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發行後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031.635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被悉數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519.8350萬元。</p>	<p><b>第六條</b> 公司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b>人民幣131,776.875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發行後</b>的公司註冊資本為<b>人民幣155,031.635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被悉數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519.8350</b><del>155,593.13</del>萬元。</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152 783 241"><b>第十條</b>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p> <p data-bbox="240 320 783 521">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 data-bbox="240 600 783 969">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240 1048 783 1305">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240 1384 783 1473">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 data-bbox="809 152 1351 241"><b>第十條</b>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p> <p data-bbox="809 320 1351 521">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 data-bbox="809 600 1351 969">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809 1048 1351 1305">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09 1384 1351 1473">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三條</b>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常用有色金屬冶煉；金屬礦石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建築材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木材銷售；棉、麻銷售；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國內貿易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p>	<p><b>第十四條</b>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常用有色金屬冶煉；金屬礦石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建築材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木材銷售；棉、麻銷售；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國內貿易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b>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煤炭及製品銷售</b>。（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p>
<p><b>第十四條</b>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b>第十五條</b>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b>在任何時候均</b>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b>公司</b>審批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有關法律、<b>和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b>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人持有的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未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公司發行的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經國務院或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條</b> 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二：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p> <p>各發起人具體出資情況如下表：</p>					<p><b>第十九條</b> 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二：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p> <p>各發起人具體出資情況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發起人名稱</th> <th>認購的股份數 (萬股)</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額 (萬元)</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td> <td>50,7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50,700</td> <td>2021-8-31</td> </tr> <tr> <td>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td> <td>1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100</td> <td>2021-8-31</td> </tr> <tr> <td><b>合計</b></td> <td><b>50,800</b></td> <td></td> <td><b>50,800</b></td> <td></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額 (萬元)	出資時間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	50,700	淨資產折股	50,700	2021-8-31	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	100	淨資產折股	100	2021-8-31	<b>合計</b>	<b>50,800</b>		<b>50,800</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發起人名稱</th> <th>認購的股份數 (萬股)</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額 (萬元)</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td> <td>50,7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50,700</td> <td>2021-8-31</td> </tr> <tr> <td>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td> <td>1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100</td> <td>2021-8-31</td> </tr> <tr> <td><b>合計</b></td> <td><b>50,800</b></td> <td></td> <td><b>50,800</b></td> <td></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額 (萬元)	出資時間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	50,700	淨資產折股	50,700	2021-8-31	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	100	淨資產折股	100	2021-8-31	<b>合計</b>	<b>50,800</b>		<b>50,800</b>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額 (萬元)	出資時間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	50,700	淨資產折股	50,700	2021-8-31																																													
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	100	淨資產折股	100	2021-8-31																																													
<b>合計</b>	<b>50,800</b>		<b>50,800</b>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額 (萬元)	出資時間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	50,700	淨資產折股	50,700	2021-8-31																																													
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	100	淨資產折股	100	2021-8-31																																													
<b>合計</b>	<b>50,800</b>		<b>50,800</b>																																														

修訂前					修訂後				
<p>經公司於2021年11月29日召開的2021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註冊資本增加2,591.50萬元，出資方式為貨幣資金，變更後註冊資本為：105,421.50萬元。此外，蔡建勇已於2021年11月28日向謝雯轉讓3,084.90萬股公司股份，向蔡曉鷗轉讓1,028.30萬股公司股份。</p>					<p>經公司於<b>2021年11月29日</b>召開的<b>2021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b>，公司註冊資本增加<b>2,591.50萬元</b>，出資方式為<b>貨幣資金</b>，變更後註冊資本為：<b>105,421.50萬元</b>。此外，<b>蔡建勇已於2021年11月28日向謝雯轉讓3,084.90萬股公司股份，向蔡曉鷗轉讓1,028.30萬股公司股份。</b></p>				
<p>經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召開的2021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註冊資本26,355.375萬元，出資方式為貨幣資金，變更後註冊資本為：131,776.875萬元。本次增資後各股東具體出資情況：</p>					<p>經公司於<b>2021年12月7日</b>召開的<b>2021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b>，公司註冊資本<b>26,355.375萬元</b>，出資方式為<b>貨幣資金</b>，變更後註冊資本為：<b>131,776.875萬元</b>。本次增資後各股東具體出資情況：</p>				
股東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額 (萬元)	出資時間	股東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額 (萬元)	出資時間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	50,700	淨資產折股	50,700	2021年8月31日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	50,700	淨資產折股	50,700	2021年8月31日
蔡建勇	41,673.20	貨幣資金	41,673.20	2021年11月30日	蔡建勇	41,673.20	貨幣資金	41,673.20	2021年11月30日
FENG YI PTE. LTD.	26,355.375	貨幣資金	26,355.375	2021年12月31日	FENG YI PTE. LTD.	26,355.375	貨幣資金	26,355.375	2021年12月31日
謝雯	3,084.90	貨幣資金	3,084.90	2021年11月30日	謝雯	3,084.90	貨幣資金	3,084.90	2021年11月30日
宋臻	1,560.90	貨幣資金	1,560.90	2021年11月30日	宋臻	1,560.90	貨幣資金	1,560.90	2021年11月30日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名稱	認購的 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額 (萬元)	出資時間	股東名稱	認購的 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額 (萬元)	出資時間
寧波揚承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11	貨幣資金	1,311	2021年 12月30日	<del>寧波揚承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del>	<del>1,311</del>	<del>貨幣資金</del>	<del>1,311</del>	<del>2021年 12月30日</del>
董棟	1,040.60	貨幣資金	1,040.60	2021年 11月30日	董棟	1,040.60	貨幣資金	1,040.60	2021年 11月30日
蔡建威	1,040.60	貨幣資金	1,040.60	2021年 11月30日	蔡建威	1,040.60	貨幣資金	1,040.60	2021年 11月30日
蔡曉鷗	1,028.30	貨幣資金	1,028.30	2021年 11月30日	蔡曉鷗	1,028.30	貨幣資金	1,028.30	2021年 11月30日
蔡建松	780.45	貨幣資金	780.45	2021年 11月30日	蔡建松	780.45	貨幣資金	780.45	2021年 11月30日
費鳳	780.45	貨幣資金	780.45	2021年 11月30日	費鳳	780.45	貨幣資金	780.45	2021年 11月30日
葛凱財	780.45	貨幣資金	780.45	2021年 11月30日	葛凱財	780.45	貨幣資金	780.45	2021年 11月30日
寧波禹豐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31	貨幣資金	731	2021年 12月30日	<del>寧波禹豐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del>	<del>731</del>	<del>貨幣資金</del>	<del>731</del>	<del>2021年 12月30日</del>
寧波勵泰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61	貨幣資金	361	2021年 12月30日	<del>寧波勵泰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del>	<del>361</del>	<del>貨幣資金</del>	<del>361</del>	<del>2021年 12月30日</del>
何曉丹	260.15	貨幣資金	260.15	2021年 11月30日	何曉丹	260.15	貨幣資金	260.15	2021年 11月30日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名稱	認購的 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額 (萬元)	出資時間	股東名稱	認購的 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額 (萬元)	出資時間
寧波鑫盼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88.50	貨幣資金	188.50	2021年 12月30日	<del>寧波鑫盼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del>	<del>188.50</del>	<del>貨幣資金</del>	<del>188.50</del>	<del>2021年 12月30日</del>
寧波勵展貿易 有限公司	100	淨資產折股	100	2021年 8月31日	<del>寧波勵展貿易 有限公司</del>	<del>100</del>	<del>淨資產折股</del>	<del>100</del>	<del>2021年 8月31日</del>
合計	131,776.875		131,776.875		合計	131,776.875		131,776.875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一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為267,429,600股（含不超過34,882,000股的超額配售股份）。</p> <p>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5,593.1350萬股，其中發起人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0,700萬股，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54,621.50萬股，境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355.37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816.26萬股。</p>	<p><b>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為<b>267,429,600股</b>（含不超過<b>34,882,000股</b>的超額配售股份）。</p> <p>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5,593.1350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b>1,052,31.5萬股</b>，H股股東持有<b>503,61.635萬股</b>。</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b>股東大會股東會</b>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b>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b>、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章程全文「股東大會」改為「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改為「中國證監會」)</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因本章程<b>第二十七第二十四條</b>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該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七第二十四條</b>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b>股東大會股東會</b>決議；公司因<b>第三十七第二十四條</b>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b>第三十七第二十四條</b>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該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三十七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b>第三十四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b>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b>已發行的股份，自<b>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成立</b>之日起<b>1年內一年內</b>不得轉讓。</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四十四條</b>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b>第三十八條</b>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del>(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del>(三)</del>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del>(四)</del> (三)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b>第四十六條</b>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b>第三十九條</b>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del>登記以下事項：</del></p> <p><del>(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del></p> <p><del>(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del></p> <p><del>(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del></p> <p><del>(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del></p> <p><del>(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del></p> <p><del>(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p> <p>(四)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del>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del></p> <p>.....</p> <p>(四)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b>第四十七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且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del><b>第四十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del></p> <p>.....</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152 783 416"><b>第五十二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b>原股票</b>」）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b>有關股份</b>」）補發新股票。</p> <p data-bbox="240 488 783 577">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 data-bbox="240 649 783 85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 data-bbox="240 927 783 1016">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240 1088 783 1415">（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 data-bbox="810 152 1353 416"><b>第四十一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b>原股票</b>」）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b>有關股份</b>」）補發新股票。</p> <p data-bbox="810 488 1353 577">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 data-bbox="810 649 1353 855"><b>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b>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b>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b>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 data-bbox="810 927 1353 1016"><b>H股</b>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810 1088 1353 1415">（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del>(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del></p> <p><del>(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del></p> <p><del>(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del>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del></p> <p><del>（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del></p> <p><del>（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del></p> <p><del>（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316 152 469 185"><b>第五十七條</b></p> <p data-bbox="316 275 376 297">.....</p> <p data-bbox="240 365 783 566">(八)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b>3%</b>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b>10</b>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 data-bbox="885 152 1038 185"><b>第四十四條</b></p> <p data-bbox="885 275 946 297">.....</p> <p data-bbox="810 365 1353 566">(八)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b>3%1%</b>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b>10</b>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 data-bbox="316 613 469 647"><b>第六十六條</b></p> <p data-bbox="316 736 376 759">.....</p> <p data-bbox="240 826 783 916">(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 data-bbox="316 1005 376 1028">.....</p> <p data-bbox="240 1095 783 1229">(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b>3%</b>以上(含<b>3%</b>)的股東的提案；</p> <p data-bbox="240 1319 783 1453">(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85 613 1038 647"><b>第五十二條</b></p> <p data-bbox="885 736 946 759">.....</p> <p data-bbox="810 826 1353 916">(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b>第六十七條</b><b>第五十三條</b>規定的擔保事項；</p> <p data-bbox="885 1005 946 1028">.....</p> <p data-bbox="810 1095 1353 1229"><del>(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b>3%</b>以上(含<b>3%</b>)的股東的提案；</del></p> <p data-bbox="810 1319 1353 1453"><del>(十七)</del> <b>(十六)</b>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決議通過當天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百分之二十（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特別的，股東會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相關事項不代表將其職權授權給董事會代為行使，董事會不得突破股東會的授權範圍辦理相關事宜），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七十一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b>第五十八條</b>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章程全文「獨立董事」修改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第七十八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六十五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del>3%</del>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del>3%</del>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del>第七十七條</del>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七十九條</b> 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b>第六十六條</b> 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del>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del></p>
<p><b>第八十一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時間；</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p>	<p><b>第六十七條</b> <del>股東大會股東會</del>的通知<del>包括</del>以下內容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b>書面公告</b>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b>日期、地點和會議時間</b>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152 785 584"><b>第八十三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40 658 785 864">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240 938 785 1370">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 data-bbox="809 152 1353 584"><b>第六十九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09 658 1353 864">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809 938 1353 1429">在符合法律、法規、<b>規範性文件</b>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b>對H股股東，公司也</b>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b>股東大會股東會</b>通知，<b>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b></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152 783 300"><b>第一百一十五條</b>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 data-bbox="328 371 576 405">(一) 會議主持人；</p> <p data-bbox="240 479 783 568">(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 data-bbox="240 642 783 790">(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 data-bbox="240 864 783 1126">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 data-bbox="240 1200 783 1290">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 data-bbox="810 152 1353 300"><b>第一百〇一條</b>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 data-bbox="882 371 1155 405"><del>(一) 會議主持人；</del></p> <p data-bbox="810 479 1353 568"><del>(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del></p> <p data-bbox="810 642 1353 790"><del>(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del></p> <p data-bbox="810 864 1353 1126">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 data-bbox="810 1200 1353 1290">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 data-bbox="810 1364 1353 1686">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7天前發給公司。</p> <p>……</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由<b>股東大會股東會</b>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b>股東大會股東會</b>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b>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7天前發給公司。</b></p> <p>……</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傳真、郵件、電話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日以前以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5日以前。但經全體董事一致書面同意，可以縮短臨時會議的通知期限。</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傳真、郵件、電話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b>10</b>14日以前以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5日以前。但經全體董事一致書面同意，可以縮短臨時會議的通知期限。</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和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副總裁）<b>若干</b>4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和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八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 本章程<b>第一百三十七條</b><b>第一百一十五條</b>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b>第一百三十八條</b><b>第一百一十六條</b>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p> <p>.....</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p> <p>.....</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b>不低於1/3</b>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p> <p>.....</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p> <p>.....</p> <p>(八) 依照《公司法》<del>第一百五十一條</del>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百一十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p>	<p><b>第一百八十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b>中國證監會</b>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b>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b>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del>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del><b>季度財務會計報告</b>。</p> <p>.....</p>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b>如電子郵件</b>）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每個H股股東），<del>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152 785 353"><b>第二百一十四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 data-bbox="317 443 376 461">.....</p>	<p data-bbox="809 152 1353 353"><b>第一百八十四條</b> 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p> <p data-bbox="898 432 1114 465">(一) 彌補虧損；</p> <p data-bbox="809 539 1353 629">(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p> <p data-bbox="809 703 1353 792">(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 data-bbox="898 866 1174 900">(四) 支付股東股利。</p> <p data-bbox="809 974 1353 1176">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 data-bbox="887 1265 946 1283">.....</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b>第一百九十條</b> 公司聘用<b>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b>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b>股東大會股東會</b>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b>股東大會股東會</b>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b>股東大會股東會</b>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b>股東大會股東會</b>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b>審計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確定審計費用提出相關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b></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百三十條</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方式發出；</p> <p>(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p> <p>……</p>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del>(一) 以專人送出；</del></p> <p>(一)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p> <p>(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p> <p>……</p>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郵件或電子郵件進行。</p>	<p><b>第二百〇二條</b>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del>專人送達</del>、傳真、<del>郵件</del>或電子郵件進行。</p>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郵件或電子郵件進行。</p>	<p><b>第二百〇三條</b>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del>專人送達</del>、傳真、<del>郵件</del>或電子郵件進行。</p>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應同時電話通知被送達人，被送達人應及時傳回回執，被送達人傳回回執的日期為送達日期，若被送達人未傳回或未及時傳回回執，則以傳真方式送出之次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自該數據電文進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統之</p>	<p><b>第二百〇四條</b>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del>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del>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應同時電話通知被送達人，被送達人應及時傳回回執，被送達人傳回回執的日期為送達日期，若被送達人未傳回或未及時傳回回執，則以傳真方式送出之次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自該數據電文進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統之</p>

修訂前	修訂後
<p>日為送達日期。</p>	<p>日為送達日期。</p>
<p><b>第二百三十七條</b>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b>第二百〇六條</b>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如電子郵件）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b>第二百四十一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於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b>第二百一十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del>對於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百四十二條</b>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p> <p>.....</p>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b>至少3次</b>。</p> <p>.....</p>
<p><b>第二百四十四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p>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b>至少3次</b>。</p>
<p><b>第二百四十九條</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p>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四十八條</b><b>第二百一十七條</b>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152 783 472"><b>第二百五十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 data-bbox="240 546 783 752">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240 826 783 1032">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810 152 1353 472"><b>第二百一十九條</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三百四十八條</b>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b>股東大會</b>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 data-bbox="810 546 1353 808">公司因本章程<b>第三百四十八條</b>第二百一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810 882 1353 1088">公司因本章程<b>第三百四十八條</b>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百五十三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b>至少3次</b>。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二百六十四條</b>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del>《必備條款》</del>內容的，<del>經國務院授權的</del><del>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del><del>批准後生效。</del>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316 152 614 185"><b>第二百六十六條</b> 釋義</p> <p data-bbox="240 259 783 748">(一) 控股股東，是指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3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的股東。</p> <p data-bbox="316 835 376 857">.....</p>	<p data-bbox="885 152 1184 185"><b>第二百三十四條</b> 釋義</p> <p data-bbox="810 259 1353 1032">(一) 控股股東，是指<del>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del>，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的股東；其<del>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del>，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3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其<del>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del>，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的股東；其<del>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del>，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的股東。<del>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del>《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85 1120 946 1142">.....</p>
<p data-bbox="240 1182 783 1384"><b>第二百七十二條</b>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實施。</p>	<p data-bbox="810 1182 1353 1384"><b>第二百四十條</b> 本章程經公司<del>股東大會</del>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實施。</p>

## 公司章程刪除條款內容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人持有的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股份，稱為非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第三章 股份

####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第三章 股份

####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六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八十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一百一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屬於同一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無需經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批准。

**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知期限的要求適用本章程第七十九條的有關規定，並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同一類型股東，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型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零二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零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本章程中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該等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 第十四章 爭議解決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公司章程新增條款內容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公司章程新增條款內容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

(三) 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

(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 公司章程新增條款內容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二節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一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公司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刊登公告並披露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符合本章程所規定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而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職責。



#### 公司章程新增條款內容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和義務等內容，並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關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註：由於部分條款的刪除與新增，章程全文條款順序和目錄做了相應的變動）